|  |
| --- |
| **慈濟大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 |
| 運用單位主管 |  | 志工督導 |  |
| 承辦人 |  |
| 服 務 內 容 |  |
| 服務學習項目 |  |
| 服 務 地 點 |  |
| 服 務 時 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起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服 務 時 數 | 每天 人；每人 時  | 需求時數 | 共 小時 |
| 志 工 對 象 |  |
| 基 本 條 件 |  |
| 特 殊 需 求 |  |
| 注 意 事 項 |  |
| 服務學習承辦人 |  |
| 服務學習組主管 |  |

 註:本表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運用前兩週，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簽辦。

**慈濟大學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申請表**

**申請編號： (承辦單位填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案單位** | □行政單位 □學生社團/團隊  | **聯絡方式** | 電　話：Email：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是否申請****經費補助** | □是，需求總額： □否 |
| **訓練計畫** **名稱** |  | **實施方式** | □單次課程□工作坊 |
| **培訓志工服務領域** | 請勾選：（可以複選）□健康促進服務　 □教育增能服務□社會關懷服務 □原鄉/偏遠社區服務□身心障礙者服務 □其他　　　　 | **參與人數** | 實施對象：每場次預估：教師　 人、學生 人、其他 人 |

|  |
| --- |
| **訓練課程規劃** |
| **第一場** | 課程名稱： | 日期及時段： | 地點： |
| 講師(服務單位/職稱)： | 是否為跨單位間認列之共通性課程：□是，共同認列單位： □否 |
| 與特殊訓練之關連性(請述明課程提列為志工培訓項目之必要性)： |
| **第二場** | 課程名稱： | 日期及時段： | 地點： |
| 講師(服務單位/職稱)： | 是否為跨單位間認列之共通性課程：□是，共同認列單位： □否 |
| 與特殊訓練之關連性(請述明課程提列為志工培訓項目之必要性)： |
| **第三場** | 課程名稱： | 日期及時段： | 地點： |
| 講師(服務單位/職稱)： | 是否為跨單位間認列之共通性課程：□是，共同認列單位： □否 |
| 與特殊訓練之關連性(請述明課程提列為志工培訓項目之必要性)： |
| **第四場** | 課程名稱： | 日期及時段： | 地點： |
| 講師(服務單位/職稱)： | 是否為跨單位間認列之共通性課程：□是，共同認列單位： □否 |
| 與特殊訓練之關連性(請述明課程提列為志工培訓項目之必要性)： |
| **其他****事項** | 1. 各項計畫案請於計畫徵求受理截止前送出
2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→提案單位主管→服務學習組→組長
3. 申請服務學習組經費補助之計畫案俟核定後，方可開始執行
4. 若訓練課程規劃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場次
 |
| **申請人** | **提案單位主管** | **服務學習組** | **組長** |
|  |  |  |  |

 **慈濟大學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計畫書**

1. **計畫名稱：**
2. **計畫說明：（包含計畫目的）**
3. **課程時間：**
4. **課程地點：**
5. **實施對象：（包含受訓對象及人數）**
6. **實施內容：（請敘明課程主題、實施策略與方法等）**
7. **活動流程：（請敘明時段、內容，併依需求自行增減表列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講座名稱** | **講師(服務單位/職稱)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**預期效益：**

 **■ 經費需求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規劃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(小時) | 總價(元) | 用途說明 |
| 業務費-講座鐘點費 | 課程一(日期) |  |  |  | (請註明講師為內聘/外聘) |
| 課程二(日期) |  |  |  |  |
| 課程三(日期) |  |  |  |  |
| 課程四(日期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　計　 |  |  |
| 備註：* 1. 本經費需求表敬請依據「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」、「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」之原則編列經費預算。
	2. 上列表格數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 |